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柔涵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16300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1份（11163005561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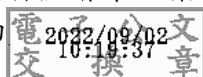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』申報及核付作業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本(111)年7月14日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603號函(諒達)，請貴署協助辦理在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公費適用對象代碼006:醫療照護人員到職及定期篩檢之抗原快速檢驗及病毒核酸檢驗，自本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改以家用快篩方式執行。
 - (二)因快篩陽性即確診，無須再執行核酸檢驗，故刪除註5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總收文 111.09.02



1110115093